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14 股票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43.32元/股(2026年5月27日生效)

转股时间: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现将2026年第三季度“牧原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2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9,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5,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955,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8月20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2月2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47.9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向5,577名激励对象授予59,685,191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5,262,387,699股变更为5,322,072,890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2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802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112,584股,发行价格为39.97元/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4)。

2023年4月1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31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510,661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18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6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59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430,118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1,870,091.00股后的5,423,479,2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38178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7325231元/股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2024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59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590,619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5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实施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6,316,138股后的5,396,448,2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3479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8246588元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5.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3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实施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4,412,134股后的5,368,356,2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74268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5643439元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5.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实施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9,586,523股后的5,393,184,5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9.27521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9157063元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4.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16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的273,951,400股H股股票(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已于2026年2月6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3.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6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6年3月5日,公司本次发行H股超额配股权已部分行使,并于2026年3月10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共发行36,271,700股H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3.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1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实施公司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A股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9,586,523股后的5,393,185,694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4.269999元人民币现金。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A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4215606元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3.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7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牧原转债”因转股减少30张(金额为3,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的数量为69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剩余可转债张数95,429,474张(剩余金额为9,542,947,400.00元)。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6-06-30)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6-09-30)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2,182,273,724	37.80%	-45,227	2,182,228,497	37.80%
高管锁定股	2,182,273,724	37.80%	-45,227	2,182,228,497	37.80%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3,280,499,251	56.82%	45,296	3,280,544,547	56.83%
3.H股	310,223,100	5.37%	0	310,223,100	5.37%
4.总股本	5,772,996,075	100.00%	69	5,772,996,144	100.00%

注:1.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因高管人员变动导致高管锁定股减少45,227股。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6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牧原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6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牧原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94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机构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3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345.60万元)及有关赔偿(金额庭审核实)等,最终具体金额以最终庭审核实确认

● 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仲裁机构审理结果为准。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近日,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Halo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HMI”)收到美国司法仲裁与调解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JAMS仲裁机构”)送达的关于Darson Zhang提起的仲裁申请等相关材料(以下简称“本次仲裁案件”或“本次仲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Darson Zhang

被申请人: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alo Microelectronics Co., Ltd.)、Halo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二)仲裁请求

1.请求对被申请人作出以下裁决:(1)补偿性损害赔偿(金额庭审核实);(2)特别损害赔偿(金额庭审核实);(3)股权及股权相关的薪酬损失(金额庭审核实),包括被扣留的股票价值约175万美元及被阻止行权的股票期权价值约175万美元;(4)返还所有非法扣留的款项;(5)加州刑法496(c)项下三倍损害赔偿金、合理律师费;(6)《劳动法典》203条项下逾期支付工资罚金;(7)《劳动法典》1102.5(f)项下法定民事罚金;(8)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律师费、诉讼开支;(9)作出司法宣告,确认申请人有权汇回被申请人所授予的股票收益、被申请人扣留股票收益违法等事项;(10)签发禁令,责令被申请人配合汇回股票收益并允许申请人对剩余股票期权进行行权;(11)《加州民法典》3294条项下惩罚性赔偿金;(12)精神损害赔偿;(13)法定利率的判决前、判决后利息;(14)本次仲裁案件全部仲裁费用;(15)仲裁庭认为公平合理的其他救济。

2.此外,公司及HMI于2025年11月向Nam David Ingyun、Kenneth Kwok、Mason Choi、Elevation Microsystems, Inc.等主体在JAMS仲裁机构提起仲裁申请(以下简称“Nam仲裁案件”)。申请人请求JAMS仲裁机构将本次仲裁案件与前述正在进行的Nam仲裁案件合并审理。

(三)申请人列举的主要事实与理由概述

申请人单方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概述如下:申请人曾系HMI的员工,后因被申请人的业务调整,申请人认为其专长与被申请人当时的业务匹配度低,故离开公司。申请人在任职期间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总价值约350万美元),但申请人声称被申请人不配合汇回股票收益及剩余股票期权行权,并设置前提条件才予以配合申请人放行股票及汇回股票收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构成违约、侵占财产、不当解雇等多项行为,因此申请人向JAMS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另外,申请人认为Nam仲裁案件与本次仲裁案件存在关联,申请人请求JAMS仲裁机构将本次仲裁案件与正在进行的Nam仲裁案件合并审理。

三、公司的说明

2025年上半年,公司陆续发现Nam David Ingyun、Darson Zhang等人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涉嫌存在窃取商业秘密、违反信义义务、不正当竞争等不法行为。基于此,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决定分别对Nam David Ingyun和Darson Zhang等人侵犯公司利益的行为采取司法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美国、韩国提起相关诉讼、仲裁等(以下简称“境外诉讼案件”)。

此外,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离职的相关处理规定,在履行内部程序后,对Nam David Ingyun和Darson Zhang等涉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经生效但未行权期权暂停行权并暂不配合该等激励对象办理外汇登记等资金出境手续,待后续根据境外诉讼案件的审判结果及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等人员的股票期权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予以注销和/或追回已行权获得的收益等措施。

本次仲裁案件纠纷,与上述公司针对Nam David Ingyun、Darson Zhang等人涉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所采取的相关处置措施存在关联,系被公司采取司法措施追究责任的涉案人员提出的反向主张。公司将积极应诉、答辩,妥善应对Darson Zhang对公司的不当诉求,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申请人仲裁请求中涉及的金额仅为其单方主张,不代表仲裁机构的最终审理结果;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仲裁机构审理结果为准。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因本次仲裁案件被采取财产保全、资产冻结等措施。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837 证券简称:信诺维 公告编号:2026-012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桥天地2号楼办公楼(南)L2培训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2,317,8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2,317,8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82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82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强静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恽松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251,177	99.9763	52,011	0.0184	14,639	0.005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236,231	99.9710	65,077	0.0230	16,519	0.006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098,991	99.9308	60,917	0.0563	13,939	0.012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4,619,689	99.9036	65,077	0.0768	16,519	0.0196
3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84,626,429	99.9116	60,917	0.0719	13,939	0.01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强静、上海励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信康维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乐美杰、杭州可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佑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骋怀仰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猷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议案3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174,143,980股未计入议案3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祥龙、刘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6-033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2026年6月26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决定2026年内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

根据上述授权,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3,317,2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5,549,414.7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公司股东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账户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7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63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63元。

(4)对于其他依法无需由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7元,相关税款由其按照适用税收规定自行处理。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董办)

联系电话:0596-2301955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煜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7.30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4年1月26日至2029年7月19日

●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10月9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6.205元/股),存在触发《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83号”文予以注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0.806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1,080.6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7月20日至2029年7月19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20%、第六年3.0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0号”文同意,公司41,080.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煜邦转债”,债券代码“118039”。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煜邦转债”自2024年1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1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30元/股。

“煜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2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煜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2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煜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煜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6.205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煜邦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煜邦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4423548

联系邮箱:ir@yupont.com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6-062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汇总披露。

●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预计情况

担保情形	2026年预计担保最高时点余额	截至2026年9月30日担保余额
授信等相关担保	5.50亿元	14.95万元
宇通重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购车客户提供的担保(回购责任担保)	6.83亿元	2.19亿元

● 被担保人名称: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有限”),系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宇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重装”),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购车客户等。

一、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继续提供以下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授信等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供应商账期授信、融资类保函、非融资类保函、信用证业务、借款等各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所需的各种形式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的担保。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

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授信等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向光大银行出具了《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分别授权重工有限、宇通重装以其自身名义使用其中1.05亿元、0.20亿元的授信额度,并对其使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融资综合授信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除前述担保外,暂未发生对其他子公司的授信担保事项。

截至2026年9月30日,重工有限、宇通重装实际使用上述授信业务余额为14.95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重工有限

注册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

注册资本:67,7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红伟

主要营业范围:工程机械、混凝土机械、专用汽车的生产、销售和租赁,新能源汽车及其电池、电机、整车控制技术的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技术服务等。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宇通重装

注册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综合办公楼三层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郭旭东

主要营业范围:汽车(不含小轿车)、工程、道路、建筑、起重、水利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租赁和技术咨询;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管理及服务等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工有限持股70%,郭旭东持股30%。

四、为购车客户提供回购/担保责任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继续与合作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等签订合作协议,为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购车方式,同时根据行业惯例和金融机构要求,为客户提供回购责任,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拟承担的回购责任余额不超过6.8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此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承担回购责任等相关担保的余额不超过此额度。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回购责任余额为2.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8.56%。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授信等提供担保金额1.25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89%。为购车客户提供回购/担保责任余额共计2.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8.56%。截至本公告日,回购责任担保中购车客户逾期代偿金额0.27亿元。前述客户的按揭所购车辆均有反担保等相关风控措施,预计不构成对公司的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其他逾期担保情况,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89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3楼萧邦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2,540,7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81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董事长张志宏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不能履行会议主持职务,经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申睿波先生主持,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投票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董事长张志宏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申睿波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0,491,077	99.6952	963,838	0.1433	1,085,800	0.1615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0,524,577	99.7002	889,038	0.1322	1,127,100	0.167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54,228,020	96.3580	963,838	1.7126	1,085,800	1.9294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4,261,520	96.4175	889,038	1.5797	1,127,100	2.00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程思琦 吴焕焕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